

臺北醫學大學

圖書館暨萬芳分館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95年12月29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電子資源能有效管理及提供合理服務，特訂定「電子資源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作為本館執行電子資源管理及服務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所購置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及其他相關電子媒體。
- 第三條 凡為本校及附屬醫院員工生於合法授權 IP 範圍內皆可使用。
- 第四條 透過授權帳號密碼於校外連線使用者，其帳號密碼需合法使用並妥善保管。
- 第五條 電子資源之使用僅限個人學術或教學目的，請勿作為商業利益之用途。
- 第六條 使用電子資源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法大量下載、拷貝、公開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帳號非法外流或借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者。
 - 三、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四、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七條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依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校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